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7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柏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859號、第39727號、第42018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柏廷犯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先由」後補充「潘柏廷提供其所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潘柏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查被告潘柏廷行為後：

-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關於洗錢罪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2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
04 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5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
06 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
07 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8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09 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0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
11 告潘柏廷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
12 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
13 比較適用。

14 2. 被告潘柏廷本案所犯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
15 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6 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全部洗錢
17 犯行，惟尚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依其行為時法即113
18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
19 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
20 之最重本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
21 制規定之適用），且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
22 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3 白」之減刑規定（必減規定），則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
24 年11月。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
25 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不符合1
26 13年7月31日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
27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刑
28 規定，則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之結果，以裁
29 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30 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
31 制法規定。

01 (二)罪名：

02 核被告潘柏廷就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4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5 (三)共同正犯：

06 被告與「陳老闆」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07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8 (四)罪數：

09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5、6、7、8、12所示告訴人及被害
10 人雖因遭詐騙而多次匯款，且嗣均經被告潘柏廷轉匯、提
11 領，惟轉匯、提領之時、地密接，被告潘柏廷所為分別侵害
12 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13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均應視為數個舉
14 動接續實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已足。被告潘柏廷就起訴
15 書附表各編號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
16 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皆應從一重即即三人以上共同
17 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就上開1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18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9 (五)移送併辦部分：

20 臺灣新北地方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0405號移送併辦部
21 分，與本案起訴書附表編號2犯罪事實相同，係屬事實上同
22 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23 (六)減輕事由：

24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5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
26 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
27 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8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9 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修正
30 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31 書規定，自得予適用。查被告潘柏廷就本件加重詐欺取財之

01 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惟尚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2 物，是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無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03 刑之適用，亦無量刑時併予審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4 3項減刑規定之問題。

05 (七)量刑：

0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潘柏廷不思循合法正當
07 途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騙
08 款項之工作，不僅造成告訴人、被害人等受有財產損失，其
09 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亦增加檢
10 警查緝難度，助長詐欺犯罪盛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審酌其
11 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在本院與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所示
12 告訴人達成調解，惟尚未實際履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前科
13 素行、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14 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
15 「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

16 (八)不予定執行刑：

17 查被告潘柏廷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然觀臺灣高等法
1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知其仍有案件在審判或待定應執行刑
19 中，是其上開所犯各罪，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與他案罪刑
20 定執行刑，爰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潘柏廷所犯數罪全部
21 確定後，於執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
22 之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23 四、沒收：

24 (一)查被告潘柏廷因本案犯行雖獲取4萬2,000元之報酬，業據其
25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白承認，然已於另案宣告沒收在案(本
26 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03號)，爰不予宣告沒收。

27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8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29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30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31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01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2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03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潘柏廷洗錢犯行所
04 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其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
05 物，隨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或轉匯至其他人頭帳
06 戶，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潘柏廷就上
07 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
08 行為人之手段，如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
09 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0 徵。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巫茂榮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附表：

24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科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及附表編號1	潘柏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及附表編號2	潘柏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潘柏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及附表編號3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及附表編號4	潘柏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及附表編號5	潘柏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及附表編號6	潘柏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及附表編號7	潘柏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及附表編號8	潘柏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及附表編號9	潘柏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及附表編號10	潘柏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及附表編號11	潘柏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及附表編號12	潘柏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及附表編號13	潘柏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8859號

13 113年度偵字第39727號

14 113年度偵字第42018號

15 被 告 潘柏廷 (略)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潘柏廷自民國112年7月初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0 之「陳老闆」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
21 詐欺集團，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2 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3 之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擔任該詐欺集團俗稱「車手」之
24 工作。其與「陳老闆」及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5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
26 詳成年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
27 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
28 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潘柏廷再
29 依「陳老闆」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提領附表所示
30 之金額，再將提領之金額轉入「陳老闆」所指定之人頭帳戶
31 (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申登人，由警另行查緝中)或將現金放

01 置在「陳老闆」所指定之地點，並獲得約新臺幣(下同)4萬
02 2,000元之報酬，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
03 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嗣經附表所示之人
04 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黃瑞富、劉建園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桃
06 園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另轉本署偵辦暨汪
07 清華、林美蓮、阮義民、王志揚、葉時勝、蔡明潔、曾金
08 順、陳思儒、鄭麗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
09 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柏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行。
2	告訴人黃瑞富、劉建園、汪清華、林美蓮、阮義民、王志揚、葉時勝、蔡明潔、曾金順、陳思儒、鄭麗霞及被害人黃瑛函、吳佳和於警詢中之指述、其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其等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訊息往來翻拍畫面	證明告訴人等及被害人等因遭詐騙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被告提領贓款之影像截圖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或轉匯附表所示之人匯入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款項等事實。
4	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交易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明細、上開告訴人等及被害人等之匯款單據、被告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交易明細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陳老闆」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如附表所示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就如附表所示數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再被告犯上開犯罪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